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國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09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國平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剪刀壹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龍頭」應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國平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分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6月確定，並經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於民國110年7月4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之要件相符。上揭構成累犯之事實，業據檢察官於審理時主張明確，並援引前開前案紀錄表為證，且被告、辯護人均對該紀錄表

01 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足認檢察官就被告
02 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
03 證據方法。是本院審酌被告經前案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4 竟再次違犯相同之竊盜犯罪，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
05 完畢而知所警惕，或據以建立遵守法規範之意識，對刑罰之
06 感應力實有未足，若加重其刑，尚無使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應
07 負擔罪責之疑慮，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8 旨，就被告本案所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9 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破壞他人財
11 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復考
12 量本次犯行所竊財物價值，犯罪手段為持用剪刀破壞車門鎖
13 而竊取財物，並參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所竊
14 得之財物均已返還告訴人陳美花，但尚未賠償告訴人汽車車
15 門鎖之損害，另斟酌被告有毒品、贓物、妨害公務等前案之
16 素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暨其自陳智識程度
17 為國中畢業、從事鐵工、一個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家庭
18 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

21 扣案之剪刀一把為本案之犯罪工具，且為被告所有，爰依刑
22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之。又本案之犯罪所得業經告
23 訴人全數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3110卷第
24 3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毋庸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連庭蔚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04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5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楊淨雲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9 金。

30 附件：

3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蘇國平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臺東縣○○鎮○○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國平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簡字第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民國110年7月4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及毀損之犯意，於113年5月12日0時許，見陳美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停放在臺東縣○○鎮○○○○○○○○號2342號路燈旁，遂趁四下無人之際，持客觀上足以危害人之生命及身體安全之剪刀1把，破壞本案車輛之車門龍頭鎖後，竊取陳美花所有、放置於本案車輛內之員工出入證1個、港區通行證1個、棉被1個、枕頭1個、車罩1套、清潔用品1組等物（總價值約新臺幣2,000元，下稱本案物品），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陳美花察覺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得蘇國平同意，在臺東縣○○鎮○○路00號內及蘇國平所有、停放於臺東縣○○鎮○○○○○○○○號2342號路燈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等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本案物品及剪刀，循線而悉上情。

二、案經陳美花訴由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國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美花、證人即在場人陳明志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臺東縣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刑案現場測繪圖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20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01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
03 盜、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復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
04 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5 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再被告本案竊盜犯行，
06 應係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而竊取複數物品，在時間、空間
07 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08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9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一罪。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
10 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疑似累犯簡列表、刑案資料查
11 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2 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案犯行係再犯同罪質之竊盜案件，
13 足認其刑罰適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請依刑法第
14 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予以加
15 重其刑。再扣案之剪刀1把為被告所有，並用於本案犯行，
16 業據被告坦承在卷，故均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
17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未被告所竊得之本案物品，均
18 已返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依刑法
19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
20 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5 檢 察 官 馮興儒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 記 官 廖承志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1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3 下罰金。